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全聯  
111年11月09日  
不動產  
收文  
第、4495號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二樓  
承辦人：張曉芬  
電話：1999#8366  
電子信箱：hf671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21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函文 (23156143\_1110142155\_1\_ATTACH1.pdf、  
23156143\_1110142155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「菇類栽培場」建築物是否須適用  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一案，  
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0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83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78號，  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

電 2022/11/09 文  
交 16:24:58 捷 章

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

聯絡人：方洪鎮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5

電子郵件：cp1080101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0083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11224290\_1110083590\_111D2037692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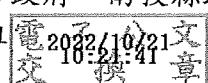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「菇類栽培場」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1案，如說明，  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10月14日府經建字第111023134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菇類栽培場」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一事，本部101年8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7674號函（如附件）已有明釋。本案所詢事宜涉個案事實認定，係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，請貴府本於權責妥處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5
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7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菇類栽培場」建築物是否須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辦理地基調查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101年7月31日農企字第1010117032號函、101年6月26日農企字第1010725039號函暨陳景森君101年7月3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，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，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。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。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進行地下探勘。」、「基礎施工期間，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，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，並採取適當對策。」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、第4項所明定。
- 三、鑑於「菇類栽培場」與溫室、網室同屬農業設施生產，雖面積具相當規模，惟使用人數甚少，與一般建築物相較，較無基礎構造安全之顧慮，爰參照本部95年4月21



日台內營字第0950802089號函，同意興建一層樓之菇類栽培場建築物，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第3項規定辦理地基調查；但如基地施工期間，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時，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，並採取適當對策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陳景森君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部長李鴻源



線